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

承辦人：宋鴻宜

電子信箱：litahung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021092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於102年2月5日至3月31日辦理「飯飯之輩創意便當上傳活動」（詳情請見網址

<http://www.taiwanrice2013.com.tw/>），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為推廣米食創意料理，鼓勵民眾自製營養均衡或富有創意的便當，進而提昇國內米食消費，本署委託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飯飯之輩創意便當上傳活動」，只要拍攝自行製作之營養均衡或富有創意的「便當」照片，以Facebook帳號登入活動網站投稿參加活動，就有機會獲得全自動製麵包機、大同電鍋及臺灣好米等獎品，詳情已公布於活動網頁（網址

<http://www.taiwanrice2013.com.tw/>），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、



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旅館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桃園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桃園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竹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新竹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苗栗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臺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中市廚師職業工會、臺中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大臺中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大臺中直轄市小吃業職業工會、臺中市外燴人員職業工會、大臺中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彰化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雲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雲林縣廚師職業工會、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嘉義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嘉義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臺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台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臺南市小吃業職業工會、大台南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南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臺南縣小吃業職業工會、大台南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廚師職業工會、高雄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大高雄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屏東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屏東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台東縣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臺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總工會、澎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外燴飲食職業工會、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飲食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稻米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

副本：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糧食產組

102702/01  
15:56:51